

浙江大学校园刑事和治安案件、交通事故、纠纷事件、求助事件处置流程

接到求助：礼貌接待，标准语言为：“您好，浙江大学安全保卫处，请问需要什么帮助？”。详细登记求助人的身份信息、电话号码、事发地点、事由等内容，有电话录音系统的校区要保存对话录音。



现场处置：

携带必要的装备，如警戒带、执法记录仪、对讲机、约束带、救援设施等赶赴现场。

刑事和治安案件：①立即拨打 110 报警。②及时疏散围观群众，保护现场，控制局面；采取措施控制嫌疑人。③现场有伤员的，伤情较轻报校医院，伤情不明或严重受伤的还需同时拨打 120 急救电话。④协助公安机关做好案件查处工作。

交通事故：①视交通事故情况拨打 122 交通事故报警电话。②现场有伤员的，伤情较轻报校医院，伤情不明或严重受伤的还需同时拨打 120 急救电话。③及时疏散围观群众，保护现场，疏导交通。④在现场对交通事故进行初步调查，协助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做好证据搜集、整理工作。

纠纷事件：①控制局势，灵活采取劝导、阻止、带离现场等措施，制止过激行为，确保人员安全，维护单位正常工作秩序。②有违法犯罪行为的，拨打 110 报警电话；涉及校内单位的，通知相关单位协助处置。③配合警方或其他有关部门做好后续相关处置工作。

求助事件：①根据求助者提供的详细情况立即针对性地展开工作。②涉及校内单位的，通知相关单位协助处置。③需医疗急救或其他执法部门介入的，应立即拨打 120、110 等相关求助电话，协助公安机关做好事件的证据搜集、整理工作。



报告情况：现场处置人员将初步情况报带班干部。



上报领导：带班干部视情通报涉事人所在单位，带班干部或科室主任视情将事件情况上报分管领导。



事后处置：将事件的全部情况及时录入处协同办公信息管理系统。